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投標聯合體 收購位於中國上海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上海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和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後續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標聯合體簽訂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土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中國若干城市包括上海的新冠疫情防隔離措施的最新實施情況，郵政服務有所延遲導致向銀行及債權人發送及接收確認函延遲，以及本公司及核數師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辦事處停工及關閉，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債務及營運資金充足的聲明，目前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